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7(c)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首次评估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首次评估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结论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 -/CMA.4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首次评估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21 号、第 15/CMA.1 号、第 16/CMA.1 号和第 17/CMA.3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5/CMA.1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规定，在更新技术框架时应考虑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首次评估产生的结果和(或)建议，

还回顾第 16/CMA.1 号决定第 4 段，其中规定，该决定第 1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首次评估的结果应作为对《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的投入，

1. 肯定对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的首次定期评估的最后报告¹的结论，并请技术执

¹ FCCC/SBI/2022/13.



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开展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²时落实其中的建议；

2.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其 2023 年联合年度报告中以及在通过附属机构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后续报告中，说明针对以上第 1 段所述最后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3.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3-2027 年联合工作方案，该方案确保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工作实现协同增效和互补，并加强技术机制任务的执行；

4.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开展配对工作，以便筹措资金，用于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之后实施有关项目；

5. 关切地注意到筹措资金用于执行技术机制的任务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并鼓励有能力者向技术机制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6. 又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努力加强资源调集，以便支付与执行各自任务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减缓和适应行动的活动有关的费用；³

7. 请缔约方、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探讨如何通过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等方式，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更有力的技术和后勤支持；

8. 决定应在全球盘点下考虑到以上第 1 段所述定期评估中查明的主要挑战；

9. 请秘书处在筹备第二次定期评估时考虑开展首次定期评估的经验和教训，包括技术框架之下各项活动的纳入、技术行动计划的执行和技术周期不同阶段的支持水平，并考虑到对技术执行委员会成员构成的关切⁴；

10.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执行其 2023-2027 年工作方案⁵时，利用试点和示范项目，查明能展示如何成功实施技术解决方案的地方倡导者；

11.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按照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⁶启动第二次定期评估，评估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以期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2027 年)之前完成这次评估。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documents.html>。

³ 响应 FCCC/SBI/2022/13 号文件第 75 段所载的建议。

⁴ 载于第 15/CMA.3 号决定，第 13 段。

⁵ 可查阅 <https://www.ctc-n.org/about-ctcn/founding-documents>。

⁶ 载于第 16/CMA.1 号决定，附件。